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赤金子建筑石料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1月25日，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金昌市金川区主持召开了《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赤金子建筑石料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蓬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5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赤金子建筑石料矿项目位于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以东赤金子沟，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以及成品堆场等储运工程等建筑物构成，石料矿开采规模为30万吨/年，年生产石粉（0-0.075mm）4.0万t/a、机制砂（0.075-5mm）10.0万t/a、石子（5-10mm）5.0万t/a、石子（10-20mm）5.0万t/a、碎石（20-30mm）6.0万t/a。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95.7万元，占总投资的13.7%。

2023年7月14日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以金环金分评字[2023]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期矿山剥离的表土用于矿区道路生态治理，现场没有堆存，矿山正常开采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直接用于矿山生态恢复。
2. 成品堆存在设置有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三面围挡的成品堆料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工业场地设防渗旱厕，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收集后泼洒降尘。

（二）废气

矿山开采及运输扬尘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进料口设置为三面围挡+顶+软帘；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式走廊，砂石料生产线设置于车间内，安装10套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采用喷雾降尘；成品堆场降尘措施为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三面围挡并实时洒水。

（三）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开采前期剥离表土用于矿区道路生态治理，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表土用于复垦区覆土；厂区设置1座6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用收集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旧传送带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至8月31日对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赤金子建筑石料矿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和厂房排气筒出口粉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1座防渗旱厕。

（三）噪声监测结果

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剥离表土、废旧传送带、除尘器收集、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剥离表土：开采前期剥离表土用于矿区道路生态治理，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表土用于复垦区覆土；

废旧传输皮带：刚投产，设备全新，暂未产生废旧传输皮带；

废机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赤金子建筑石料矿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无外排废水，固废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 （2）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